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芯源”）全体股东持有的瑞通芯源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所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耐威科技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调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耐威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经耐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耐威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制造和装备投资中心”）、徐兴慧合计持有的瑞通芯源 100%的股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瑞通芯源 100%股权作价 74,987.5028 万元，并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合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耐威科技预计将合计发行 858.1770 万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9.26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发行对象/认购人	发行数量	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比例
制造和装备投资中心	857.3188	9.2601%
徐兴慧	0.8582	0.0093%
合计	858.1770	9.2694%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耐威科技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耐威科技调整后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 29 日，耐威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修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2016 年 5 月 12 日，耐威科技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016 年 5 月 12 日，耐威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耐威科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016 年 5 月 12 日，耐威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耐威科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耐威科技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所认为，耐威科技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耐威科技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和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耐威科技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 毅

宋瑞秋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